

紫霞阁藏书
ZIXIA
阁



千山万水
三部曲

2013

《紫色年华》

深情收官之作
千山万水三部曲

千山万水 不离不弃

沐小弦◎著 *Qian shan wan shui
Buli Buqi*

CTS

湖南人民出版社

千山万水
不离不弃

沐小弦◎著

Liu Xiao Xian◎著

Qian Shan Wan Shui



CIS 湖南人民出版社

本作品中文简体版权由湖南人民出版社所有。
未经许可，不得翻印。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千山万水，不离不弃 / 沐小弦著. -- 长沙 : 湖南人民出版社, 2013.11

ISBN 978-7-5438-9759-5

I. ①千… II. ①沐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3)第219552号

千山万水，不离不弃

编 著 者 沐小弦
责任编辑 夏新军 曾诗玉
特约编辑 七 殊

总 策 划 周 政
执行总策划 王雄成 杨小刀
封面设计 小 乔
版式设计 李映龙

出版发行 湖南人民出版社[<http://www.hnppp.com>]
地 址 长沙市营盘东路3号
邮 编 410005
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

印 刷 湖南省众鑫印务有限公司
版 次 2013年11月第1版
2013年11月第1次印刷
开 本 880×1230 1/32
印 张 8.5
字 数 230千字
书 号 ISBN 978-7-5438-9759-5
定 价 21.80元

营销电话: 0731-82226732 (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调换)

目录

CONTENTS



楔子 /001

只若初见篇

- 第一话 此情已逝，爱情不能斤斤计较 /008
- 第二话 曾为路人，我们也曾各得其所 /017
- 第三话 或许不配，但我依然奋力前行 /022
- 第四话 青春蹉跎，白绢新裁且放纸鸢 /029
- 第五话 一杯苦酒，闲愁此后几时能休 /036
- 第六话 桃花灼灼，偏怜浅浅残忍沉默 /042
- 第七话 依赖成瘾，离别之后无期相会 /050
- 第八话 双刃匕首，相爱相伤本就错误 /057
- 第九话 重新来过，你的正确或许是错 /062

但因凤凰篇

- 第十话 梦成碎片，一次悲欢一次坚强 /071
- 第十一话 忘却的心，幡然醒悟爱已汹涌 /081
- 第十二话 怦然心动，爱的方式有对有错 /086
- 第十三话 鹿死谁手，毒若入骨再无解药 /090
- 第十四话 剑已出鞘，可怜如是惊弓之鸟 /096
- 第十五话 春风入面，梦窄春宽此身有限 /104
- 第十六话 从此以往，分道扬镳两两相散 /108
- 第十七话 血肉横飞，一具皮囊心已成灰 /115
- 第十八话 纵然相恋，归根结底迟了太多 /124

逢后相思篇

- 第十九话 故人归来，此情是否也将追忆 /133
- 第二十话 旧爱新欢，朝朝暮暮恋恋情深 /142
- 第二十一话 爱如潮水，波澜壮阔彼此沉沦 /149
- 第二十二话 她的长发，浅浅沉默时光老去 /159
- 第二十三话 相思成疾，一分一秒视如珍宝 /164
- 第二十四话 木已成舟，生米终究煮成熟饭 /169
- 第二十五话 婚前闹剧，躲过初一难躲十五 /181
- 第二十六话 遥望风景，不是你的求而不得 /186
- 第二十七话 喜中载忧，相许并非一朝一夕 /192

生死契阔篇

- 第二十八话 痛心疾首，柴米油盐剥爱光鲜 /201
- 第二十九话 故人归来，卿卿相思曾是不悔 /206
- 第二十九话 到了尽头，你若要走我不会留 /211
- 第三十话 两色玫瑰，曾经之爱事过境迁 /217
- 第三十一话 良心谴责，你有苦衷谁将心痛 /223
- 第三十二话 割舍不下，亡羊补牢为时不晚 /230
- 第三十三话 真相浮现，心底深处眷恋暗涌 /235
- 第三十四话 两难选择，闭上眼睛细读心意 /244
- 第三十五话 城门失火，但且祝愿池鱼无恙 /249
- 最终话 东西柏林，一荣一枯别忘回顾 /259



楔子

沈南晞拿出手机照了照自己的脸，发觉唇蜜的颜色有点淡了，便又仔仔细细地补了妆。左看右看，认为妆容与着装都已very perfect，她才放心地仰起头，可是看着十米之遥的民政局大厦，她竟有些心生慌乱。

一定是天气太热的关系，她压抑着胃里的抽痛，告诫自己无论如何都要心平气和，接着不由分说地踩着七厘米高的细跟鱼嘴鞋朝大门迈去。

离婚和结婚一样，都要选个黄道吉日。前天是5月20号，大批大批的新人赶着挤进酒楼，急着投胎般的速速完成仪式。而今天，沈南晞认为，今天就是离婚的大好时日，选在这一天，肯定不会有后顾之忧。

用她的话来说就是：“离了就是彻底的、完全的、毫无疑问的一刀两断，做不成夫妻，就只能做仇人，我的世界里不存在暧昧不清的中间地带。”

看看，看看！她说出了多么经典的话，就算是当众对天长笑三百声也抒发不了内心那纯粹的喜悦之情啊。

可是在民政局里见到程微枳的那一刻，她的三百声连三声都笑不出来，并且感觉自己的胃都要疼得打结了。

程微枳一身随意轻便的休闲装，几日不见，头发剪得短短的，就是个还没长大的大男孩。放在大学里，仍然是能够让同届与学妹们前赴后继为博一笑的理想对象。可她从不曾参与过他的大学时光，依稀记得的，也只有初中与高中时代时，他从容冷静的笑意。

无奈现在的沈南晞已经被胃痛折磨得心烦气躁，他是在她之后到的，而她足足等了他二十七分钟。

也难怪她会板着一张脸，没什么好气地丢给他一句酸溜溜的：“哎哟，程二少你迟到了，我还以为你害怕过来了呢。”

即便是被挖苦了，程微枳也依旧是那副一成不变的淡然模样。他的眼神里总是蕴藏着一种令人畏惧的狡黠，以至于沈南晞从来不敢盯着他的眼睛超过五秒。

“不好意思，临时有个项目要处理，就来晚了点儿。”他抬起右腕看了一眼手表，又看向她，以眼示意前方的服务大厅，“一起过去？”

沈南晞骄傲地抬起下巴，“好啊，一起过去呗。”

在服务大厅里，有来登记结婚的，当然也有许多像沈南晞与程微枳这样来把红本子换成绿本子的。

排号等待的过程中，沈南晞不想被人察觉到她不舒服，于是双手环胸，维持着那样的动作能让她的胃好过一些。程微枳则是哈欠不断，俨然觉得百无聊赖。

沈南晞就不冷不热地讽刺他：“看来你近日深知即将回归自由，一定迫不及待地夜夜笙歌寻花问柳去了吧？小心纵欲过度、未老先衰。”

程微枳侧过脸来观察她半天，忍不住笑问：“未老先衰，你指哪



一方面？”

“放尊重点，我们马上就没关系了，别和我耍流氓。”

程微积又笑，“此时不流氓一下，日后怕也没机会在语言上占你的便宜了。”

沈南晞看他一眼，随后又沉下了眼，将逐渐变得苍白的嘴唇紧紧地抿成了一条线。

此时此刻，谁能料到她和他会坐在这里？

他没料到，她更不曾料到。

往前推十一个月，她风风光光地嫁给了他，那场婚礼极其高调，登报，上新闻，几乎轰动全城，想来也是足够让全天下女子艳羡嫉妒的了。

她确实以为自己得到了别人做梦都想要揽入怀中的一切，那样携满了光辉金芒的他在千余人面前对她许下不离不弃的承诺，无论疾病，无论灾难，他都会永远呵护她、照顾她、陪伴她，她将是他一生唯一的、挚爱的妻子。

她也曾流下幸福至极的泪水，毫不犹豫地回以了那句“我愿意”。

然而还未婚满一年，二人就到了非离不可的地步。

当然，沈南晞无数次的、极其认真地问过自己，为什么会变成这样呢？她奉子成婚嫁给他，刚刚生完孩子没多久，按理说，她就算不考虑自己的面子，也该考虑那尚在襁褓中的女儿。

可是，离婚却是她先提出来的。

她再清楚不过，无论到了何时，程微积都绝不会率先开口提出那两个字。他就是个黑心boss，逼迫员工首先辞职，这样一来他无从被人在道义上挑刺，甚至还可以给外界一种深明大义的受苦受难之男版观世音嘴脸。

算了。沈南晞失笑着摇摇头，都这种时候了，她还计较这些做什

么？老老实实地签了字，她便可以踏踏实实地过属于她自己的日子。

在民政局工作人员的程序问题下，沈南晞的每一次回答都是超出想象的平静与清醒。她本以为自己会思绪混乱的，但是没有，她在被问及“双方是否完全感情破裂”时，回答了“是”，在被问及“双方是否默认了孩子的抚养权”时，她回答了“是”，哪怕是在被问及“双方是否已经决定无异议签字盖章”时，她仍旧说了“是”。

工作人员扫视了面前的两人一遍，推了推眼镜，漠然地把表格递到了两人面前。

沈南晞不由放松下了紧绷的神经，终于要结束了，忍耐了这么久，她终于盼到了这一刻。

而在此之前，程微枳一直都表现得十分配合，谁知在最后关头，他突然停住了笔，好像想起了一件重要的事，表情严肃地看向沈南晞，有点歉意地叹口气：“我不是有意的，但我忘记带一寸照片了。”

沈南晞立刻摆出风雨欲来的包公脸，刚要发作，竟然还听到他厚颜无耻地请示了句：“要不，咱别离了？凑合着过吧，凡事太较真容易累，你说呢？”

沈南晞的心咯噔跳了一下。

又是这样的语气，又是这样的笑容。每当他这样笑的时候，她都感觉自己的胸口在被冰锥用力地刺。因为他这样的笑，藏着刀，冰冷入骨，每次都可以不费吹灰之力便将她片片凌迟。

所以她用最快速度考虑了一番，平息了怒火，然后非常郑重且坚定地看着他，几乎是以恳求的态度道：“我们说好的，今天就要离，程微枳，你不能再骗我了，我从来都不欠你什么，说到底都是你欠我。这一次，算我拜托你，你发发善心给我留一条活路行不行？”

只此一句，足以让程微枳眼底那最后一抹光簇黯淡成灰。

他若有若无地苦笑了一下，不再说什么，而是面向工作人员问道：“请问你们这里可以拍速成的一寸照吗？您看，我们这边急着用，离



婚是大事，耽误不得。”

工作人员才是被他那“耽误不得”的四个字给搞得哭笑不得，他告诉程微枳去大厦四楼就可以照，然后沈南晞目送着程微枳离开的背影。

她独自一人坐在位置上反复不停地绞着十指，她也不知道自己在想些什么，脑子里面空白一片，胃里痛得翻江倒海，她很害怕，只要一回想起往事，她就担心自己会在瞬间疯掉。

不能去想，过去的一切都是锥心痛，她错就错在曾经忘记那痛，到头来，换到的是加倍的痛不欲生。

她多希望从没与他重逢过，那样一来，不用装腔作势，不用勉强自己，更不用强颜欢笑，没有那么多奢望，平淡的活，她就算孤苦一生也总会比现在好过。

漫长的半个小时过去，程微枳重新回到了沈南晞面前。他带来了刚刚洗出来的一寸照片，对沈南晞点点头，仿佛在暗示她放心。接着他签字，盖章。

沈南晞凝视着他的动作，在他完成的那一瞬间，她觉得自己的身子轻了，心，也空了。

从此两散，再不相干，爱或背叛，一笔勾销。

原来不再相欠，伴随着的是抽丝断骨，没预料的那样简单。

可到底还是结束了，这么多年的时光，都结束在了写有两个名字的绿本子上。

当沈南晞疾步走出民政局时，太阳光火辣辣地照射在地面上，透过鞋底，好似烫到了脚心。她走了一会儿，蓦地又停下来，转回头朝身后的程微枳灿烂一笑，故作欣喜地喊：“今天是农奴翻身大解放，你对对我都是好日子，要不要一起去喝一杯庆祝下？”

程微枳从容地扯动嘴角，笑着摆摆手，“不去了，我还要回公司，你最好也不要喝。”他在提醒她刚刚生产完不久，要注意身体。下一

秒，他斟酌着，又说，“改天我会去看懂懂。”

沈南晞的笑容却在一寸一寸地变得僵硬，她觉得自己一定是神志不清了，被胃痛搞的，不然她不会前功尽弃地丢盔弃甲，更不会失态地红着眼眶问他：“你看你现在的这张脸，这副表情，真可笑，你不会是后悔了吧？”

程微枳没回答，只是目不转睛地凝视着她。

“我知道，你就是后悔了。”沈南晞嘲讽的低笑，笑着笑着，却哭了，她抹掉眼泪，还有那花掉的妆，忽地把手伸进口袋里掏出那枚钻戒，然后用力地摔到地上，对他喟叹一声，“早知今日，你我又何必当初呢？收起你的那些伪善吧，别再演戏给我看了，我看够了！”

望着地上那枚孤零零的钻戒，程微枳无意识地皱了下眉，他恍惚似的移开视线，眉宇间的自怨自艾，竟显得那般凄凉。

他喃喃重复，言辞苦涩：“你说得对，早知今日，你我又何必当初。”

如今的你我之间，多像一场戏，这曲的帷幕落下了，人影散了，除去过往璀璨辉光，只能细数零落满地的余温，与断肠，终究是要挥别天涯，负了好风华，多仓皇。





只若初见篇



「爱」与「喜欢」的区别其实很简单，如果你爱一朵花，你会时常想起给它浇水；可是你只是喜欢一朵花，你会想着要摘下它。那么，如果你爱一个人，你会想要悉心照顾她；若只是喜欢，不过是想要不择手段地得到她。所以，你只是喜欢而已，又何必夸张成爱？

第一话

此情已逝，爱情不能斤斤计较

故事的一切，还都要从男孩遇见野玫瑰开始讲起。

正如那首歌里在唱着的，少年看见红玫瑰，原野上的玫瑰，多么娇嫩多么美，少年说我摘你回去，原野上的玫瑰，玫瑰说我刺痛你，使你永远不忘记，我决不会答应你。

那是在十二年前的夏季，当时只有十四岁的沈南晞在日后称呼那一天为黑色星期五。

五六点钟的傍晚，天气十分应景的雷声滚滚，滂沱大雨使得周遭显得格外沉默，沈南晞就是在那一天来到了程家。

陌生而空旷的别墅中，她局促地站在铺着外国进口地毯的玄关处，身边放着两个帆布制的箱子，破旧球



鞋上的泥泞染脏了地毯，惹来经过于此的佣人唐妈投以嫌恶的轻蔑视线。

那眼神就好像把她看成是了一只臭虫，沈南晞不由地低下头去，她感觉自己的衣服都要被那刻薄的目光给冷酷地扒个精光。

“哎，这边。”直到客厅里传来了他的声音，沈南晞立刻抬头，看到身穿警服的他走过来提起她的两个箱子，对她带有一丝歉意地笑笑：“让你等久了，快进来吧。用不着拘束，从今以后你就要住在这里了。”

她便老老实实地跟在他身后，有点担心自己衣服上的水迹掉落在地板上，所以步子不敢迈太大，就算他要她别拘束，她全身仍旧是绷得紧紧的。

他带她去了二楼，一路上，沈南晞偷偷地打量着身处的这栋大房子。这里是富丽堂皇的程家，偌大的宅邸，被擦拭得亮晶晶的楼梯扶手，华丽的水晶吊灯，是如云端一样的瑰丽世界。

可是对于沈南晞而言，这不过是个陌生的黄金屋，没有半点人情味，她还记得程太太在楼下注视着她跟随他上楼时的表情。不屑，锐利，审视，排斥，以及程太太转头离去时的冷漠。沈南晞因此而觉得环绕在自己身旁的空气中充满了异样的病菌。

只因她是贩毒家庭的孩子。

只因她的父亲在她很小的时候就去向不明。

只因她相依为命的母亲在今天被警察抓捕入狱。

她没了家，即便那个家总是脏乱又破败，可是当她看着瘦削的母亲被一群身穿警服的男子用手铐拷走时，她顷刻间便觉得天塌了。

仅仅是几个小时之中的变故，令她成了孤儿。

警方知道她无依无靠，便将她在三个小时内辗转各个住所。但她十四岁了，年纪对孤儿院来说偏大，那里不收留她；收容所的住客们又都是残疾人士居多，她健全得很，在那里总会显得格格不入。

众人一筹莫展之际，是一位随之出行任务的年轻警察起了同情心。他与上级协商后，决定暂时将她带回自己家中。

从理论上讲，他这样的人简直就像是现世的救世主，心地善良得世间少有。他甚至还信誓旦旦地同上级保证：“生活上的事我会照顾她的，我也可以供她继续完成学业，高中，大学，哪怕是她想去读研，只要她考得上，我就不会有半句不同意。”

队长觉得他有点热心过头了，与之沟通良久都没能改变他的想法，反而适得其反地令他更加希望帮助沈南晞。

“算了，随你吧。”队长在最终不忘暗示他，“不过小程啊，你要清醒一些看事。这是现实社会，不是理想国度，我知道你刚刚大学毕业，又是初来乍到，一腔热血只盼望向失足人士伸出援助之手。可你家里毕竟是些有头有脸的人物，更何况，龙生龙，凤生凤，不是队长我阶级歧视，而是毒贩子的种儿，几乎都是些忘恩负义的例子啊。”

人人都说戏子无情，婊子无义，走私不法买卖的人，根本也不会有什么好心地。那是融进血统和骨子里了的，传给下一代，下一代的下一代，以至于在祖上随便找找，就可以揪出一大把投机取巧的无耻之徒。

可他偏偏不信那些邪，不如说，他压根儿就没去那样思考问题。

到了此时此刻，他也只是邻家大哥哥般地揉了揉她的头，诚恳地许诺：“你放心，有我在的地方，你就有家。”他怕她会在这个家中感到放不开，就连他自己，有时都会觉得不属于这里。

而对于一个已经一无所有的十四岁少女来说，这句话，如同救命灵丹。

沈南晞微微转头，看了看自己身后的房间，整洁干净，有着她梦寐以求的双人天鹅绒床。然后她回过脸，盯着他的眼睛，黑亮的瞳孔中闪动感激的粼光。



“我叫做沈南晞。”她很认真地对他说，“淮南生橘的南，白露未晞的晞，还有……我妈习惯叫我阿南。”

他怔了怔，这才恍然大悟，他并不知道她的名字。只听队长说过她母亲的代号，但关于她的事情，除了那可怜的幼小年纪之外，其他的，他全然不知。

细想之下，这竟是他们两人之间初次正式的自我介绍。

“阿南，听着有点像男孩子的乳名。”他玩笑般地弯过眼，然后把手伸向她，“我姓程，程聆以，我大你八岁，你要是不嫌弃我老的话，往后就叫我声哥吧。”

沈南晞斟酌着这个字所带来的心理上的希望与精神上的寄托，接着以一种虽迟疑但却肯定的口吻叫了声：“聆以哥。”

程聆以点头含笑，“阿南真乖。”

那笑容明亮落拓，像是日出时分的第一道曙光，笔直地照射进了沈南晞灰蒙的世界里，洒落进片片粼光闪闪的光晕，以及那温柔至极的呼唤。

阿南，阿南。

“阿南，醒醒。”

沈南晞迷迷糊糊地睁开眼睛，缓慢地从沙发上直起身形，一边揉着眉心一边撑开眼皮看向面前的程聆以：“哎呀，我睡着了啊？刚刚还梦见你了。”

“梦见我什么？”

“那我可不能告诉你。”沈南晞伸个懒腰，吐槽起自己的大大咧咧，“真是的，你看我这人，总是没这样神经，竟然跑到别人家里肆无忌惮地呼呼大睡，什么时候才能长点儿心啊。”

程聆以穿着一身藏蓝格子的短袖睡衣，三十几岁的人了还梳着小学生的寸头，看上去倒还真显嫩，如果熟人不戳穿，指不定真的会有女高中生来当街跟他搭讪。

“你这几天奔波劳碌得累心累力，缺觉是正常的。我叫醒你可别的意思，是想告诉你睡觉就好好地进屋里去睡，睡在沙发上面不解乏。”程聆以端着威士忌抿了一小口，又递给沈南晞。

沈南晞很自然地接了过来，豪迈地一饮而尽，打了个不雅的酒嗝后，她笑嘻嘻地对他比画出老土的剪刀手，没心没肺地说：“嘿嘿，心情好啊，我今天离婚了嘛。”

“还好意思嘿嘿呢，嘿嘿你个头。”程聆以的脾气算不上多么好，见她这种样子，他更是气不打一处来地皱起眉，“程小二那天生的冷血机器不懂事，你怎么也跟着他一起犯混账？你们两个都二十几岁的人了，又不是小孩子，为什么不为懂懂想一想？”

沈南晞作势要反驳，房间里的梁细蒙立刻推门探出头来，腾出手来将手指压在嘴唇前面“嘘”了声，比着口型说：“我才把懂懂哄睡下，你们两个小点声。”

还是这句话管用，沈南晞和程聆以两人都乖乖听话地闭了嘴，梁细蒙便满意地转回身去继续给懂懂唱着摇篮曲。

“她可真过分，竟然嫌我们吵，那把房门关上不就好啦。”沈南晞嘀嘀咕咕地小声抱怨。

程聆以丢给她一个白眼，也压低了音量，“我老婆可是在帮你哄孩子，你有什么资格不爽？”

“我第一做妈妈，当然不懂该怎么哄啊。”

“谬论。细蒙还从来没生过孩子呢。”

沈南晞坏坏一笑，“那是，天资聪颖、冰雪貌美的嫂子比我还要小四岁呢，当然无师自通啦。再说你老牛吃嫩草不容易，怎么也要多过几年二人世界才舍得要个孩子嘛。”

“嘴贫。”程聆以末了叹口气，坐到她身旁问：“你接下来打算怎么办？”

她故意装傻：“什么怎么办？”

